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50），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现已迁址更名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芜湖德豪投资”）将所持公司股份66,678,400股质押给了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鸠江建投”），质押登记日为2010年10月11日。

2012年4月18日，上述质押股份的一部分22,152,300股已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芜湖德豪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给鸠江建投的股份变更为44,526,100股。

2012年5月24日，本公司实施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芜湖德豪投资质押给鸠江建投的股份数增加为89,052,200股。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的通知：芜湖德豪投资质押给鸠江建投的股份89,052,200股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解除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9月13日。

芜湖德豪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5,35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66,400,000股的21.04%，其中限售流通股11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133,356,800股。本次解除质押的89,052,2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3%。本次解除质押后，芜湖德豪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股份为14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0%。其中已质押限售流通股112,000,000股，已质押无限售流通股30,300,000股。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